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建设函〔2021〕914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流域管理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做好2021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,根据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(水建设〔2019〕307号),现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价范围

申请参加2021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、招标代理、质量检测等单位。

二、评价时间

2021年10月21日至11月20日。

三、评价程序

(一)关于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质量检测单位

登录相应信用评价系统(<https://pj.cweun.org/>),组织管辖范围内的项目法人(建设单位)对参建单位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赋分

(评价指标分值为 25 分),并对相关单位进行市场监管综合评价赋分(评价指标分值为 5 分)。对于不在管辖范围内、无法赋分的项目业绩,可不进行评价赋分,并注明理由。通过评价系统提交全部评价赋分结果后,打印系统生成的赋分汇总表并加盖公章,将扫描的电子版上传系统,同时将纸质件寄送至中国水利工程协会(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816 室,邮编:100053)。

(二)关于勘察、设计、咨询单位

登录相应信用评价系统(<http://xh.giwp.org.cn/member/>),审核、确认项目法人(建设单位)对参建单位履行合同的评价赋分(评价指标分值为 20 分),修改赋分值的需注明理由,在系统中提交全部审核、确认结果。逾期未提交的,视为同意项目法人(建设单位)评价赋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,压实工作责任,强化督促检查,务必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市场行为评价工作,并提交全部评价赋分或审核确认结果,保障 2021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顺利开展、如期完成。

(二)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法人(建设单位)评价赋分工作的协调指导,保证赋分结果如实反映参建单位履约情况;规范市场监管综合评价赋分工作,充分运用日常监管、监督检查等成果,积极听取市级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意见,履行必要的研究、审定程序,保证评价赋分的客观公正。

(三)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,于10月21日前将联系人信息(见附件)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zxzl@mwr.gov.cn。信用评价机构将向联系人分配信用评价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。

五、联系人

(一)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

联系人:李健

电 话:010-63202132

(二)中国水利工程协会(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机构)

联系人:王海燕 宋旻

电 话:010-63207502 63207500

(三)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(勘察、设计、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机构)

联系人:宋扬

电 话:010-63206762

附件:市场行为评价工作联系人报名表



附件

市场行为评价工作联系人报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流域/省份 | | | |
| 所在处室 | | | |
| 姓 名 | | 职 务 | |
| 办公电话 | | 手 机 | |
| 电子邮箱 | | QQ 号码 | |